“梁英奖学金”评定办法

一、奖励对象

凡获得广西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学生均可申请。

二、评奖条件

（1）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自己的专业。

（2）为人正派，品行优良，有奉献精神，个人操行评定综合优良。

（3）勤奋学习，学年考试成绩各科均为优良。

（4）富于进取，有较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，思维敏捷，视野开阔。

三、评奖定额

（1）评定时间：每学年评定一次，每年9月份进行。

（2）每年评奖名额为2名，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各一名。

（3）奖励金额：每人每学年奖金为300元人民币。

（4）每年评奖的名额和金额可视当年银行存款利息增减。